

中国林科院文件

科教字〔2016〕103号

关于印发《中国林科院研究生课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所、中心：

为进一步增强我院自主教学能力，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规范教学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林科院研究生课程管理办法》，经院第一届教学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院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16年9月7日

中国林科院研究生课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我院自主教学能力，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规范教学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课程设置与安排

第二条 课程设置的总体思路

研究生课程体系的构建以各学科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作为根本依据，重视课程体系的系统设计和整体优化。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编制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和《中国林科院研究生培养方案》，我院按照一级学科（学位点）进行课程设置。

我院课程类别分为公共课、学位课、选修课。除国家规定课程外，我院研究生课程每16个学时计1个学分，课程内讨论或实践学时不得超过总学时的1/3。

鼓励教师开设特色课程以及研究方法类、研讨类、实验类和实践类课程。另外，鼓励教师在原有授课形式基础上探索在线开放等形式的课程。

第三条 开课方式及申请流程

1.开课方式分为以下两种：

(1) 各一级学科（学位点）培养方案中的课程，由相关一级学科（学位点）牵头单位推荐和组织课程负责人开课或由研究生部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教师任教；

(2) 根据学科、社会等发展需求，需要新开设的课程，由课程负责人提出申请。

2.申请流程。研究生部每学期第 10 周之前受理下一学期的开课申请。课程负责人填写《中国林科院研究生课程开课申请表》，由所在单位提交相关一级学科（学位点）牵头单位同意后，报研究生部审批。

第四条 开课条件

1.开设课程应有明确的课程名称（中、英文）、教学大纲、指定教材、学时（含理论、实验、实践学时）、学分、开课学期、课程负责人及明确的学时分工等。

2.师资要求。硕士研究生课程的课程负责人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博士研究生课程的课程负责人应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称。课程负责人每学年主讲的研究生课程不能超过两门。

3.授课组。专题性质的研究生课程应成立授课组，主要负责制（修）订教学大纲、编写（选用）教材、商定课程教学计划及确定考核要求等事宜。

4.选课人数。学位课选课人数不做最低设定，选修课选课人数不少于5人方可开课。

第五条 课程安排

研究生部负责安排课程，并于每学期开始前一周将课程表、校历等相关安排发给开课单位、课程负责人和研究生。京外单位若开设课程，可自行安排授课地点，开课要求须符合本办法所规定的相关要求。课程开设具体要求如下：

1.授课地点。研究生部统一安排授课地点，对于选课人数较少的课程可由开课单位自行安排授课地点。

2.授课时间。授课时间一般应按课表进行，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授课及考核，原则上不允许调课。

3.课前提交材料。课程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及课件应在每学期开课前由课程负责人交开课单位，由开课单位交研究生部备案后向研究生公布。

第六条 课程审查

课程审查的对象包括申请新开设的课程和已开设的课程：

1.对于申请新开设课程，须提交拟开设课程的课程简介、教学大纲和选用教材情况等。研究生部组织专家从课程的目标定

位、适用对象、课程内容、教学设计、考核方式、师资队伍、预期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试讲合格后，方可正式开课。

2.对于已开设课程，研究生部组织专家进行教学质量检查。结合教学评价结果，对不适应培养需要的课程提出改进要求，对于无改进可能或改进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应及时调整课程负责人或停止开设。

第三章 课程考核

第七条 课程考核要求

课程考核的具体要求参照《中国林科院研究生课程考核办法》。

第四章 教学管理与评估

第八条 严格课程教学管理

已确定开设的研究生课程，必须按照教学计划组织完成教学工作，不得随意调换课程负责人、变更教学和考核安排、减少学时和教学内容等。

第九条 严格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监督

我院实行教学督导为主、研究生评教为辅的课程教学评价监督制度。研究生部每学期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教学委员会委员，采取随堂听课的方式，对课堂教学效果进行打分、评议，并将结果反馈课程负责人。研究生在每学期结束后对所选课程的所有任课

教师进行评价。研究生部及时向课程负责人和开课单位反馈督导和评价结果。

第五章 课程免修与补修

第十条 课程免修

1. 课程免修的条件。申请免修的课程包括硕士、博士英语课程。入学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 530 分或托福 ≥ 90 分或雅思 ≥ 6.5 分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可申请免修相应的英语课程。

2. 课程免修的办理流程。研究生的课程免修申请需经导师同意，相应研究所（中心）签字盖章，在学期开始第一周内连同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研究生部，经研究生部审核同意后，方可免修。

3. 免修课程成绩的认定。研究生申请免修的课程须参加该课程考核，考核取得的成绩为该课程的最终成绩。

第十一条 课程补修

跨学科门类录取的硕士研究生，需要在一年级修完硕士培养方案中相关学科要求的三门补修课程。补修课程可以是高校开设的课程，也可由导师自行开设，课程结束须进行考核。研究生将加盖高校教务部门公章的成绩单或者由导师评分后的课程论文或考试试卷交研究生部审核。审核合格后，补修课程成绩列入研究生个人成绩单，但不计算学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从 2017 级研究生起执行，原《中国林科院研究生课程管理暂行规定》废止，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